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科研〔2017〕8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为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科研、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多出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根据国家、上海市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经上海电机学院2017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第10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04月05日

上海电机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鼓励科研、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多出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根据国家、上海市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科研成果署名为上海电机学院的在职教职工和退休人员。

第三条 奖励范围：

1. 获国家、部（委）及省（市）级科研成果奖者；
2. 论文被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者；
3.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者；
4. 获得专利授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者；
5. 其它对学校科技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第三章 获奖科研成果

第四条 以下奖励成果指在科研处当年登记在册的成果。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部（委）及省（市）级科研成果奖者，学校将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予以奖励（扣除学校给予的重复奖金）。科技类和社科类根据学科不同，分别按照表 1、表 2 给予奖励。

表 1 科技类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级别 奖项	最高科学 技术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	250	100	50	
省部级	/	/	30	10	5

说明：1. 教育部高校科技奖属部（委）、省（市）级奖；

2. 科技类获奖种类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科技功臣奖。

表 2 社科类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	特别荣誉奖	50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6
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学术贡献奖	6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3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7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4	厅局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第五条 国家、部（委）、省（市）级奖通常由政府颁发，奖励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其它部（委）、省（市）级奖由学科专家组提供背景资料，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六条 凡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按表 3 进行。

表3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奖励金额 (参照第四条中同级别奖励折扣率)
二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 4	30%
	其余	20%
三	第 1	35%
	第 2	30%
	第 3	25%
	第 4	20%
	第 5	15%
	其余	10%
其余	不计排名	5%

第七条 所有奖励只奖励我校排名最前面的一名获奖者（由其决定奖金分配）。

第四章 科研论文

第八条 进入国际三大检索系统的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等具有检索资质的检索结果为准。作者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有关被收入三大检索的信息，也可向科研处提供，经科研处审核确认后，同样可获得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表4。

表4 被检索收录的论文（单位：万元）

类别		奖励金额
1) ESI 高被引论文		20
2) SCI/SSCI 收录	A 区	10

	B 区	5
	C 区	1.5
	D 区	1.0
3) EI 收录	期刊论文	0.6
	会议论文	0.3

说明：1. 科研论文奖励给我校为第一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的教职工，及我校为第一单位且指导我校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学生）的我校教职工。

2. EI 收录中会议论文原则上不予奖励，但如果在国际会议上宣读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表 4 给以奖励。

3. 科研论文奖励以等级最高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学术著作

第九条 学术著作按式（1）计算：

$$A = K \frac{Z_1}{Z_0} \cdot CP \quad (1)$$

式中：A——奖励（万元）；

K——学科门类系数；社科类 1.0，理工类 1.2；

Z_1 ——作者所完成的字数；

C——学术著作类别系数，按表 5 算；

$Z_0 = 10^6$ 字/万元；

P——学术著作出版社按表 6 计算

表 5 学术著作类别系数表

类别	C
专著	3
编著	2
译著	1
编写	0.5

表 6 学术著作出版社

类型	出版社	系数
A 类	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	1.2
B 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翻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
其他类		0.8

说明：1. 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再版著作不奖励。

2.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申请奖励时，以著作总字数计算奖励（由第一作者决定奖金分配）；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作者申请奖励时，以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奖励。

3. 学术著作仅奖励著作字数在十万字以上的作品。

4. 学术著作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四千元。

第六章 专 利

第十条 凡以我校为唯一申请单位的职务发明，授权后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次性奖励，奖励办法如表 7 所示：

表 7 专利奖励办法（单位：元）

专利类别	中国专利	外国专利	港澳授权专利
发 明	2000	10000	3000
实用新型	1000	/	/
外观设计	300	/	/

说明：

1. 所有奖励只奖励排名为我校教职工的第一发明人（由其决定奖金分配），学生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不予奖励。

2. 发明人排名按专利受理材料中的排序为准。

第十一条 凡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且我校为独立著作权人的，学校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元/项）如表 8 所示：

表 8 软件著作权奖励办法（单位：元）

软件类型	奖励金额
原创软件	400
版本升级	200

第七章 国际成果奖

第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获国际级奖励，如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美国匹兹堡国际发明展等，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沪电机院科研〔2016〕59号）》文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所有。